附件1

资助政策宣传画推荐材料报送要求

一、参加对象

作品创作单位可以是学院、校区，也可以是资助工作者、在读学生个人或团队。

二、作品内容

以宣传本专科和研究生学段的学生资助政策，以及在资助育人中发掘的典型事迹等为蓝本创作，可以进行适当的艺术性改编。可通过单张或系列图画生动、形象、简洁地展示政策核心内容，并用不超过100字的篇幅对作品内容进行简要概述。学生资助政策的具体表述，可登陆“江苏学生资助”微信公众号“政策介绍”栏目查询。

三、表现形式

立足学生资助工作，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，宣传各类学生资助政策。设计要求主题突出，作品风格、形式不限(可以为国画、油画、版画、漫画、海报、手抄报、剪纸和撕纸等)。设计作品篇幅为A2或A3大小，需提交作品电子版（5M以上JPG格式图片）。宣传画作品必须为署名人（团队）自主创作的原创作品，省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和学校有权根据宣传工作需要使用作品。

四、报送要求

各学院、泰州校区推荐作品不得少于5幅。文件应包含：1.《学生资助政策宣传画征集报名表》电子版；2.《学生资助政策宣传画征集报名表》纸质版加盖学院公章；3.作品电子版。